

#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96.05.09 系務會議通過  
96.05.15 教務會議通過  
97.10.01 系務會議通過  
98.01.0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1月1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8.10 系務會議通過  
99.09.08 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3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18 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9 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24 系務會議通過  
108.04.09 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或他校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申請者需曾修習或申請通過後應補修普通化學(2學分)、普通生物學(2學分)、中藥概論(2學分)、有機化學(2學分)且成績均及格。每學年修習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且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 輔修生可依興趣選修附表所列之科目，但至少應修二十學分，成績及格，始為合格。表列之科目與學分如有異動，需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同意後，以修改後之科目與學分為修習標準。如於異動前已取得該變更科目之學分者，無須補修新修訂之科目與學分。
- 四、 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五、 本要點需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